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楊登詠

電話：02-2396-2880#18

電子信箱：hugo.yang@t-service.org.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儲金秘字第1121001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貴府(局)於許可新設立私立學校立案時，副知本會，請查照。

說明：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為能即時辦理設立教職員儲金專戶，請貴府(局)於許可新設立私立學校立案時，一併副知本會。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

電 2023/10/12 文
交 18:00:03 章

教育處 112/10/13



1120143420